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3-096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

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拟修订的公司制度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2.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2.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2.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0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3-1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保持一致。公司向苏伟先生发放津贴，津贴标准为 12.00 万元

/年（含税），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按季度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斌、苏桂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es.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1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